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32312024000012-1 包

履约地点：阿坝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签订地点：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采购人（甲方）：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洽唐东街5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盛鸿骏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古柏社区二组剑龙市场3区1排2楼121号附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阿坝县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面积测距仪	启欧	T11-3	2(台)	900	1800
2	课桌椅高度尺	得力	A60H	2(套)	50	100
3	便捷式 PH 计	欧莱博	P611	1(台)	1500	1500
4	便捷式浊度仪	欧莱博	WGZ-202A	1(台)	4100	4100
5	便捷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欧莱博	PWN-830A	1(台)	13000	13000
6	ATP 荧光检测仪	欧莱博	OLB-III	1(台)	5000	5000
7	电离室巡测仪	智元	RP6000	1(台)	11000	11000
8	个人剂量报警仪	智元	RG1100	4(台)	3000	12000

9	现场执法包（含手持执法终端、便捷式打印机	OPPO; 汉印	Find X7; MPT-II	4(套)	7000	28000
10	个人防护用品	俊扬	JBK221#	4(套)	2000	8000
11	数字温湿度计	深达威	SW-572	1(台)	540	540
12	一氧化碳分析仪	深达威	SW-713A	1(台)	1500	1500
13	甲醛分析仪	深达威	SW-623	1(台)	1400	1400
14	二氧化碳分析仪	深达威	SW-723	1(台)	2000	2000
15	声级计	聚茂源	GM1356	1(台)	1000	1000
16	辐射热计	欣宝瑞	NIR-1700	1(台)	1500	1500
17	照度计	聚茂源	GM1040B	1(台)	800	800
18	二氧化氯检测仪	霍尔德	HD-RL01-JL	1(台)	3500	3500
19	温度计	康威	272-1 型	2(支)	10	20
20	直读式干湿温度计	康威	272-A 型	2(台)	20	40
21	风速仪	特安斯	TA642B	1(台)	800	800
22	录音笔	Lenovo	B610	2(支)	400	800
23	计算机	Lenovo	扬天 M460-13IAB	4(台)	3400	13600
合计总金额：11200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2 年

4.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0 款项：即人民币 ¥112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 货物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给甲方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计算款额 ¥33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元整。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成交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手续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交货地点：阿坝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4) 验收方法：自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阿坝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洽唐东街 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乙方：四川梳鸿骏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

道古柏社区二组剑龙市场 3 区 1 排 2 楼

121 号附 1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牛市口支行

账号：22801401040021272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